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正面盈利預告以及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將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9,385,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不少於約9.32倍。

董事會認為，預期出現增加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由於在香港爆發COVID-19疫症大流行第五波期間，對進行COVID-19檢測之快速抗原測試（「快速抗原測試」）試劑盒的需求激增，因此，本集團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有關銷售快速抗原測試試劑盒之收入有所增加；(ii)主要由於推出香港法例第599J章《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規定高風險或高暴露群組人士進行強制檢測，導致對本集團之COVID-19核酸檢測（「核酸檢測」）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之收入有所增加；及(iii)在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訂立之安排下，本集團獲指定為其中一名指定服務供應商，在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在旅客離開香港前往中國大陸或澳門前為旅客提供COVID-19快速核酸檢測。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董事會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或會作出修改。本集團仍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全年業績」）進行最後定稿，其仍有待對本集團有關資產進行評估及估值之最終結果，其可能會導致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將於全年業績內所公佈之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下旬公佈之全年業績。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董事會亦謹此通知股東，隨著世界各地推出疫苗以及放寬COVID-19相關檢疫規定，加上由於COVID-19疫情快速改變以及香港政府所採取之疫情防控措施及政策不時有相關修訂，對本集團之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以及快速抗原測試產品之需求可能會有所下降，因此，預期本集團之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以及銷售快速抗原測試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水平，在未來期間可能會有所減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徐海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 內。